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7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2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7
五、评估基准日	37
六、评估依据	38
七、评估方法	4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2
九、评估假设	53
十、评估结论	5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7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71 号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以下简称“凤形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凤形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文件：根据2021年4月20日凤形股份《总裁办公会月例会纪要》显示，为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及高效环保电机行业，持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决定拟收购康富科技剩余49%股权，因此特委托本公司对康富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凤形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康富科技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以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使用结论。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后，得出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富科技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79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6,210.51 万元，评估增值 34,579.49 万元，增值率为 213.32%，较合并口径归母账面净资产 17,954.70 万元评估增值 32,835.30 万元，增值率为 182.88%。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康富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245.67			
非流动资产	2	10,110.2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01.81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490.63			
开发支出	8	62.66			
长期待摊费用	9	8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6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			
资产总计	12	28,355.91			
流动负债	13	11,962.01			
非流动负债	14	183.39			
负债总计	15	12,145.40			
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16,210.51	50,790.00	34,579.49	213.32
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	17,954.70	50,790.00	32,835.30	182.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

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最终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2019年8月23日，凤形股份与康富科技49名原股东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洪小华持有康富科技49%股权出质给凤形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承诺的担保，并于11月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编号：（赣昌）内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24189183号，出质股权数额为3192.84万股。

根据康富科技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其他重大产权瑕疵。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康富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凤形股份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1561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合并口径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其他资产六类，资产总额合计为33,572.67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15,617.97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17,954.70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为17,954.70万元。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21年4月28日，康富科技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决定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500万元。

根据康富科技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



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其他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或者出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九)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康富科技与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泰豪 ABB 园区 4 号厂房 6192 平方米、6 号厂房 3808 平方米出租给康富科技作车间使用，租赁期一年，起止时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水平约定为 7.5 元/m²/月（含税）。截至报告出具日，双方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水平未发生变化。

2.康富科技子公司康富电力设备与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泰豪 ABB 园区 1 号厂房 537 平方米给康富电力作经营使用，租赁期一年，起止时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水平约定为 32 元/m²/月（含税）。截至报告出具日，双方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水平未发生变化。

3.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在济南市高新区孙村春暄东路592号泰豪（济南）智能科技产业园内车间 A 出租给吉美乐电源用于生产，建筑面积13362.8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2个月，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价格按照0.54元/m²/天收取，每年房租费为2,633,824.00元。

康富科技承诺：除上述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涉及其他重大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否则由康富科技承担责任。

(十)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康富科技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康富科技历史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康富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四)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五)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十六) 康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为一般纳税人，本次对相应资产采用了不含税价值进行评估。

(十七)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八)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审计无特别披露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71 号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以下简称“凤形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凤形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60.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22220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7-12-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铁件、冷铸模（铸造）、金属护壁板等耐磨材料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



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来料加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9846280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

法定代表人：洪小华

注册资本：65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9-11-26 至 2059-11-25

经营范围：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康富科技前身为南昌康富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洪小华和朱义才出资，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依法设立。

康富电机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中晟会验字【2009】第 03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康富电机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194144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富电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小华	货币	310	77.5
朱义才	货币	90	22.5
合计		400	100

（2）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9日，康富电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洪小华将其持有的康富电机77.5%的股权共310万股转让给康茂生；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1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康茂生	货币	310	77.5
朱义才	货币	90	22.5
合计		400	100

(3) 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4日，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康茂生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280	280
2	康茂生	洪小华	20	20
3	朱义才	洪小华	10	10
4	朱义才	陈诞华	10	10
5	朱义才	汪萍	10	10
6	朱义才	兰学武	10	10
7	朱义才	俞业国	5	5
8	朱义才	万军	5	5
9	朱义才	肖军	5	5
10	朱义才	孙伟	5	5
11	朱义才	陈小桂	5	5
12	朱义才	魏博	5	5

2010年10月11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280	70
2	洪小华	货币	30	7.5
3	朱义才	货币	15	3.75
4	康茂生	货币	10	2.5
5	陈诞华	货币	10	2.5
6	汪萍	货币	10	2.5
7	兰学武	货币	10	2.5



8	俞业国	货币	5	1.25
9	万军	货币	5	1.25
10	肖军	货币	5	1.25
11	孙伟	货币	5	1.25
12	陈小桂	货币	5	1.25
13	魏博	货币	5	1.25
14	曹德云	货币	5	1.25
合计			400	100

(4) 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2日，康富电机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康富电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认缴。本次股权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320
2	洪小华	货币	70
3	朱义才	货币	25
4	康茂生	货币	88
5	陈诞华	货币	15
6	汪洋	货币	15
7	兰学武	货币	15
8	俞业国	货币	7.5
9	万军	货币	7.5
10	肖军	货币	7.5
11	孙伟	货币	7.5
12	陈小桂	货币	7.5

2011年3月2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1年3月3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
2	洪小华	货币	100	10
3	康茂生	货币	98	9.8
4	朱义才	货币	40	4
5	陈诞华	货币	25	2.5
6	汪洋	货币	25	2.5
7	兰学武	货币	25	2.5
8	俞业国	货币	12.5	1.25
9	万军	货币	12.5	1.25
10	肖军	货币	12.5	1.25
11	孙伟	货币	12.5	1.25
12	陈小桂	货币	12.5	1.25



13	魏博	货币	12.5	1.25
14	曹德云	货币	12	1.2
合计			1,000.00	100

(5) 2012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8日, 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富电机60%的股权共计600万股以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小华。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12月26日,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700	70
2	康茂生	货币	98	9.8
3	朱义才	货币	40	4
4	陈诞华	货币	25	2.5
5	汪洋	货币	25	2.5
6	兰学武	货币	25	2.5
7	俞业国	货币	12.5	1.25
8	万军	货币	12.5	1.25
9	肖军	货币	12.5	1.25
10	孙伟	货币	12.5	1.25
11	陈小桂	货币	12.5	1.25
12	魏博	货币	12.5	1.25
13	曹德云	货币	12	1.2
合计			1,000.00	100

(6) 2013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8日, 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将康富电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洪小华	货币	715
2	朱义才	货币	41
3	康茂生	货币	5
4	陈诞华	货币	35
5	汪洋	货币	5
6	俞业国	货币	8.5
7	万军	货币	2.5
8	肖军	货币	2.5
9	孙伟	货币	2.5
10	吴明宝	货币	65
11	彭礼思	货币	3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12	李国平	货币	20
13	甘清秀	货币	14
14	邵敏	货币	14
15	李珺	货币	13
16	刘思齐	货币	12
17	罗建群	货币	10
合计		货币	1,000.00

2013年4月19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3年5月3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1,415.00	70.75
2	康茂生	货币	103	5.15
3	朱义才	货币	81	4.05
4	陈诞华	货币	60	3
5	汪萍	货币	30	1.5
6	兰学武	货币	25	1.25
7	俞业国	货币	21	1.05
8	万军	货币	15	0.75
9	肖军	货币	15	0.75
10	孙伟	货币	15	0.75
11	陈小桂	货币	12.5	0.625
12	魏博	货币	12.5	0.625
13	曹德云	货币	12	0.6
14	吴明宝	货币	65	3.25
15	彭礼思	货币	35	1.75
16	李国平	货币	20	1
17	甘清秀	货币	14	0.7
18	邵敏	货币	14	0.7
19	李珺	货币	13	0.65
20	刘思齐	货币	12	0.6
21	罗建群	货币	10	0.5
合计			2,000.00	100

(7)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6日，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魏博	洪小华	12.5	18.75
2	吴明宝	洪小华	65	97.5
3	彭礼思	洪小华	35	52.5



2014年2月11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1,561.50	78.075
2	康茂生	货币	103	5.15
3	朱义才	货币	81	4.05
4	陈诞华	货币	60	3
5	汪萍	货币	30	1.5
6	兰学武	货币	25	1.25
7	俞业国	货币	21	1.05
8	万军	货币	15	0.75
9	肖军	货币	15	0.75
10	孙伟	货币	15	0.75
11	邵敏	货币	14	0.7
12	李珺	货币	13	0.65
13	陈小桂	货币	12.5	0.625
14	曹德云	货币	12	0.6
15	刘思齐	货币	12	0.6
16	罗建群	货币	10	0.5
合计			2,000.00	100

(8)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24日,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康富电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其中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4年6月30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字【2014】第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4年6月27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1,561.50	62.46
2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20
3	康茂生	货币	103	4.12
4	朱义才	货币	81	3.24
5	陈诞华	货币	60	2.4
6	汪萍	货币	30	1.2
7	兰学武	货币	25	1
8	俞业国	货币	21	0.84
9	万军	货币	15	0.6
10	肖军	货币	15	0.6

11	孙伟	货币	15	0.6
12	邵敏	货币	14	0.56
13	李珺	货币	13	0.52
14	陈小桂	货币	12.5	0.5
15	曹德云	货币	12	0.48
16	刘思齐	货币	12	0.48
17	罗建群	货币	10	0.4
合计			2,500.00	100

(9) 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挂牌阶段

①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3日，康富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149号《审计报告》，确认康富电机截至2014年12月3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389,450.19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67号《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877.11万元。康富电机全体股东约定以康富电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389,450.19元折合为南昌康富股份的股本2,500.00万股，剩余部分29,389,450.19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91《验资报告》，对南昌康富股份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2015年5月28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2015年6月5日，南昌康富股份取得了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60100219414405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股东股权继承

2015年10月11日，南昌康富股份的股东肖军因病突然逝世。2015年10月21日，肖军的法定继承人马美清(肖军之妻)、肖康德(肖军之父)、刘玉卿(肖军之母)、肖驰(肖军之子)签署股权继承协议，肖军逝世后，肖军持有南昌康富股份的一半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不纳入继承范围。肖军持有的另一半股份经4位继承人协商由马美清一人继承，其他三人不继承肖军持有的股份。

③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8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6月23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南昌康富股份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南昌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193号），同意南昌康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1日起，南昌康富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康富科技”，证券代码为“834262”。

④2015年12月，挂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12月11日，南昌康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南昌康富股份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南昌康富股份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元，向洪小华、万轩宇、罗好等3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公开发行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1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昌康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8日，南昌康富股份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555万元。2016年3月15日，南昌康富股份取得了股份登记函。

2016年4月14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⑤2016年5月，挂牌公司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2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股本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现1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500,000股增至55,000,000股。2016年5月18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2015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6 年 6 月 21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⑥2016 年 10 月，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南昌康富股份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该事项由南昌康富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起人股东洪小华将其持有的 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 6 家做市商。

⑦2016 年 10 月，挂牌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9 月 29 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全称由“南昌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康富科技取得了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698462804M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2016 年 11 月，挂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1 月 9 日，康富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0 日，康富科技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吴墀衍，拟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票（含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6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308 万元（含人民币 1,308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1 月 28 日，康富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64 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康富科技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1,30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8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康富科技取得股份登记函。

2017 年 4 月 28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



变更登记。

⑨2018年6月，挂牌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6月26日，康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2018年6月27日，康富科技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麦银英、林耀江、梁正茂及公司股东、监事汪萍，拟发行股份不超过75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3,402万元。

2018年7月16日，康富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年7月24日，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43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18年7月24日，康富科技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3,222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16万元。2018年9月13日，康富科技取得股份登记函。

2018年10月12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⑩2019年1月，实际控制人洪小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根据康富科技、泰豪银科、洪小华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如康富科技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实现转板或上市并公开发行股份，则丙方有义务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如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已递交转板资料，则上述回购时间可延长，但最长不超过2年，如在此2年期间内公司转板被相关管理部门终止，则丙方应在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所持股份。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投资额加上每年10%的资金使用费，减去甲方已收到的货币分红。

2018年11月13日，康富科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实现转板或上市并公开发行股份，且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于2019年初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无法继续延期并持有目标公司股票。因此，经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议，向洪小华先生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洪小华先生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履行回购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全部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8年11月16日，泰豪银科与洪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豪银科将

持有的康富科技 1,000 万股股份以 2,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小华。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11)2019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洪小华回购做市商股份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康富科技实际控制人洪小华分别与 6 家做市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6 家做市商持有的康富科技股份共计 285.10 万股。

(12)2019 年 6 月，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19 年 5 月 31 日，康富科技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6 月 18 日，康富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上述终止挂牌议案。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0)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3日，康富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16日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以及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洪小华	43,816,000.00	67.24
2	吴墀衍	1,000,000.00	1.53
3	麦银英	3,000,000.00	4.61
4	康茂生	2,060,000.00	3.16
5	林耀江	2,000,000.00	3.07
6	梁正茂	2,000,000.00	3.07
7	符玉旭	2,000,000.00	3.07
8	朱义才	1,620,000.00	2.49
9	陈诞华	1,200,000.00	1.84
10	汪洋	760,000.00	1.17
11	兰学武	499,000.00	0.77
12	俞业国	420,000.00	0.64
13	罗好	400,000.00	0.61
14	万轩宇	400,000.00	0.61
15	马美清	300,000.00	0.46
16	孙伟	300,000.00	0.46
17	万军	300,000.00	0.46
18	邵敏	315,000.00	0.48
19	李琚	260,000.00	0.40
20	曹德云	240,000.00	0.3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1	刘思齐	240,000.00	0.37
22	陈小桂	250,000.00	0.38
23	罗建群	200,000.00	0.31
24	徐志强	140,000.00	0.21
25	邹志敏	120,000.00	0.18
26	汪惠林	120,000.00	0.18
27	刘佳俊	100,000.00	0.15
28	赵阳	80,000.00	0.12
29	胡海鹏	80,000.00	0.12
30	谢志勇	80,000.00	0.12
31	黄顺华	80,000.00	0.12
32	叶利红	60,000.00	0.09
33	熊文涛	60,000.00	0.09
34	彭飞飞	60,000.00	0.09
35	谢玲	60,000.00	0.09
36	万勇	60,000.00	0.09
37	徐军建	40,000.00	0.06
38	万滨滨	40,000.00	0.06
39	刘顺	40,000.00	0.06
40	李寒晖	40,000.00	0.06
41	刘雪姣	40,000.00	0.06
42	黄筠	40,000.00	0.06
43	张辉	40,000.00	0.06
44	谭婧	40,000.00	0.06
45	余小平	40,000.00	0.06
46	廖美嘉	40,000.00	0.06
47	徐文强	40,000.00	0.06
48	冯瑛	20,000.00	0.03
49	李秀	20,000.00	0.03
合计		65,160,000.00	100

(11) 2019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9日，凤形股份与上述49为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洪小华将持有康富科技18.24%的股权有偿转让给凤形股份，其余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有偿转让给凤形股份，并于2019年10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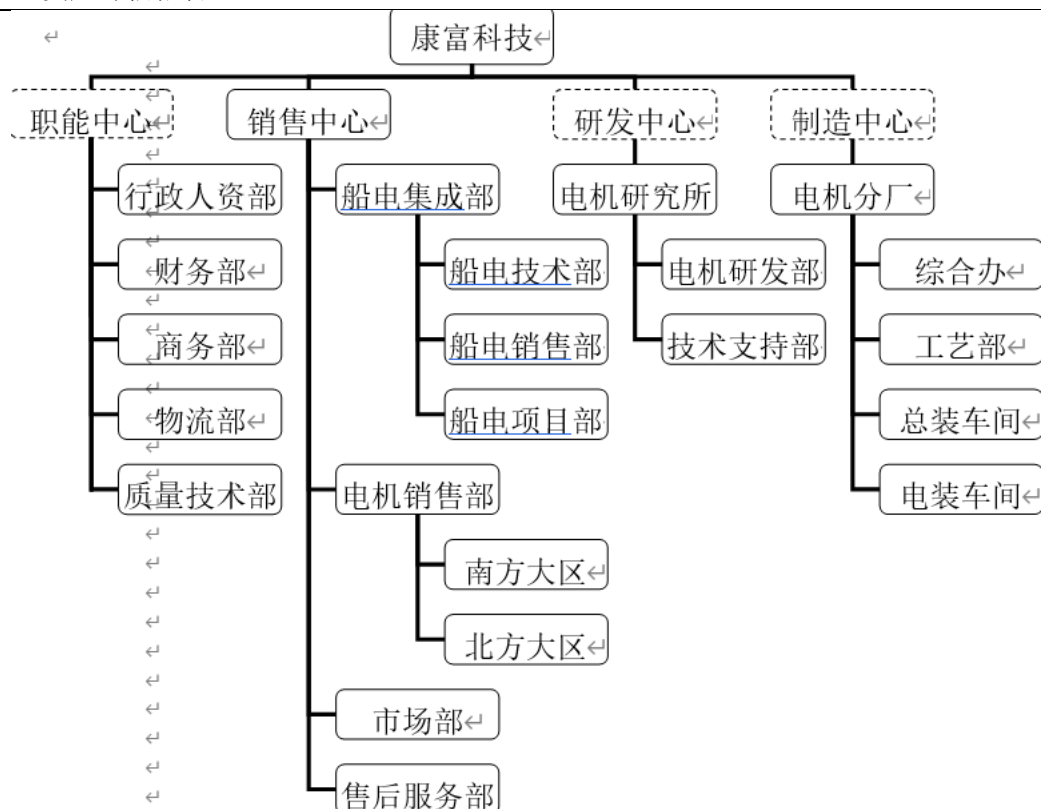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3,192.84	49
2	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23.16	51
合计			6,516.00	100

3. 部门组织和人员结构

(1) 企业内部组织架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2) 人员结构

①部门结构

部门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综合办	9	3.73%
行政人资部	4	1.66%
财务部	5	2.07%
电机研究所	50	20.75%
质量技术部	12	4.98%
船电销售部	2	0.83%
电机销售部	11	4.56%
商务部	7	2.90%
物流部	12	4.98%
售后服务部	6	2.49%
电装车间	77	31.95%
总装车间	46	19.09%
合计	241	100.00%

②学历状况

学历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72	29.88%
大专及中专	148	61.41%
高中及以下	21	8.71%
合计	241	100.00%

③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59	24.48%
31-40岁	48	19.92%
41-50岁	76	31.54%
51岁以上	58	24.07%
合计	241	100.00%

4.公司业务发展概况

（1）主营业务及产品概况

康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效环保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①发电机是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的设备，发电机组通常由发电机、驱动装置、控制装置组成，能够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为电能。发电机产品的销售对象通常为发电机组制造商，发电机组制造商在购买康富科技的发电机产品后，将其应用在自身生产的发电机组产品中，再将发电机组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目前公司发电机产品主要分为民品船用、民品特种发电机（被广泛应用于铁路、采矿、通信等各个行业）以及军品发电机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雷达专用发电机、方舱电站用发电机、行车取力发电机、高速航空航天用发电机等）。

②发电机组产品主要由康富科技子公司吉美乐电源生产，主要为军用柴油发电机组，销售对象通常为军工配套企业，最终用户为军方。

③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由“管理监测平台”和“硬件设备”集成，主要由船电自动化系统、船舶通讯与导航系统、船务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船岸数据交换系统以及特种功能系统组成。专为各类船舶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和项目施工在内的全套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通过设备实时监控、数据参数分析、航行信息推送等为客户解决各项软、硬件问题。

④贸易业务是康富科技子公司康富电力设备公司提供的发电机及电源产品、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和技术服务。

为满足客户特制化需求，公司生产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产品的电机功率及其他性能存在很大差异，而同一生产设备可以生产不同型号、规格的发电机产品。公司高效环保发电机、船电集成业务的产能无法通过唯一核定标准进行产能核算。

（2）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商务部门的订单要求、生产部门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质量控制部门将对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通过“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与商务部门、生产部门的良好配合，公司能够有效地降低库存成本。

生产发电机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冷轧板、漆包线（电磁铜线）等，以上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渠道畅通、价格透明，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发电机组所需原材料主要有发动机、发电机、数字仪表、钢制机厢、钢制底座、降噪减震工程材料、继电器及主控制器等配套件，其中发动机和配套件主要依靠对外采购或外协加工，发电机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其中军用发电机组产品的供应商需要经过军方评审。公司确保对每种主要原材料都储备足够数量的供应商，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②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标准发电机备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方案研制、原材料采购，并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实施全面质量控制。产品最后经过质检部门质量检测，合格并封装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

公司的生产由制造部负责，制造部根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做好所需合格器材的提供，质量控制部进行产品质量进行监视和测量，检验合格后由物流部发货。为了对产品质量实施更加有效的控制，公司还引入了信息化管理和制造系统。军用发电机组产品会根据合同约定或实际需要由驻场军代室军检，厂检、军检或客户验收完成后再进行交付。

③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发动机及发动机组直接销售给配套生产厂商，船电集成系统直接售给终端客户船厂或配套厂。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合同履行、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销售体系是按区域分管，大区经理全面负责其区域的销售工作。公司销售部下设市场部、重大项目部、商务部，其中市场



部主要负责品牌宣传推广，重大项目部主要负责重点行业和大型项目的调研、推广和销售，商务部主要负责合同履行工作。

公司的发电机销售主要采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预付款后安排生产、付清全款后发货的方式，此方式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现金流。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并不断探索与重点客户合作共赢的模式，这有助于保障销售规模、同时提高客户忠诚度。军用发电机组的销售主要和军方指定的军工装备配套企业签订销售合同。

④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依据具体项目要求与具备相关实力的科研院所进行研发合作为补充的模式。公司的自主研发由研究所负责，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其中以产品研发为主，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特种发电机，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发电机性能的不同要求。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多项发电机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国内发电机行业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并与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院校或科研机构展开合作研发，不断学习并了解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发电机研发制造技术，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研发，并将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5.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富科技项下拥有 2 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 80,000,000.00 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1	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6	100%	10,000,000.00
2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5	100%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	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一简介：

①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乐电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88490J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东区街道春暄东路 592 号 A 车间

法定代表人：孔维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源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发电机组及配件、取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电源设备及配件、特种电机及配件、挂车电站、储能电源、电源车、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源控制系统及设备、非专控通信产品、供配电系统及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②吉美乐电源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分别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40.28	12,169.65
负债总额	3,781.67	4,562.54
所有者权益	6,658.61	7,607.1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227.32	8,199.20
利润总额	1,523.08	1,682.00
净利润	1,308.61	1,448.50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被投资单位简介二：

①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电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JFKC7L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 ABB 园区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洪小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电源产品、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供配电一体化、制冷设备、新能源产品及节能应用系统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康富电力近两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5.33	1,810.04
负债总额	483.39	733.41
所有者权益	1,471.94	1,076.6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32.97	775.76
利润总额	127.14	5.03
净利润	86.80	4.6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6. 康富科技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总额 28,355.91 万元、负债 12,145.40 万元、净资产 16,210.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09.69 万元，净利润 4,727.03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245.67	10,680.61
非流动资产	10,110.25	13,219.20
资产总额	28,355.91	23,899.81
流动负债	11,962.01	9,753.66
非流动负债	183.39	162.67
负债总额	12,145.40	9,916.33
净资产	16,210.51	13,983.48

资产、负债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765.72	21,619.98
非流动资产	3,806.95	6,098.43
资产总额	33,572.67	27,718.41
流动负债	15,306.51	12,313.22
非流动负债	311.46	252.01
负债总额	15,617.97	12,565.23
净资产	17,954.70	15,153.18
其中：归母所有者权益	17,954.70	15,153.18

财务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109.69	19,218.29
营业成本	18,851.37	16,223.49
营业利润	5,306.91	3,495.84
利润总额	5,328.01	3,568.99
净利润	4,727.03	3,098.96

财务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051.67	28,923.33
营业成本	26,620.70	25,053.60
营业利润	6,034.97	4,453.33
利润总额	6,090.21	4,526.35
净利润	5,301.53	3,925.58

备注：以上 2019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公司会计制度、税制及税收优惠

康富科技及下属在运营子公司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①基准日康富科技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备注：康富科技子公司康富电力设备公司采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②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康富科技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19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优惠税率。

2) 子公司吉美乐电源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

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07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15%优惠税率。

3)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认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康富电力设备公司符合该所得税减免政策的相关规定。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32.33

(三) 委托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此之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1年4月20日凤形股份《总裁办公会月例会纪要》，为持续推进公司



战略转型，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及高效环保电机行业，持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决定拟收购康富科技剩余 49% 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康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康富科技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康富科技填列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总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7,418.89	26.16%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	3,619.15	12.76%	应付票据	3,871.21	31.87%
应收账款	2,725.34	9.61%	应付账款	3,857.77	31.76%
预付款项	203.35	0.72%	预收款项	755.22	6.22%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91.37	1.58%
应收股利	900.00	3.17%	应交税费	649.56	5.35%
其他应收款	904.87	3.19%	应付利息	-	
存货	2,474.06	8.73%	应付股利	2,500.00	20.58%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38.70	0.32%
流动资产合计	18,245.66	64.35%	其他流动负债	98.18	0.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11,962.01	98.49%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	28.21%	长期借款	-	
固定资产	401.81	1.42%	长期应付款	-	
在建工程	-		专项应付款	-	
无形资产	1,490.63	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39	1.51%
开发支出	62.66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39	1.51%
长期待摊费用	89.71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4	0.23%	负债合计	12,145.40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0.25	35.65%			
资产总计	28,355.91	100.00%	净资产	16,210.51	

以上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156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无形



资产，资产状况介绍如下：

1. 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总价值为 24,838,224.1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7,626.92 元，存货净额为 24,740,597.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共计 938 项，账面价值为 3,158,066.96 元，主要包括恒频柜、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和冷轧无取向硅钢片等，目前存放于其公司库房内。

(2) 产成品共计 278 项，账面价值为 13,419,052.8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7,626.92 元，净额为 13,321,425.89 元，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的各类发电机、定子铁心、转子铁心和恒频柜等，存放于其公司库房内，产品均可正常销售。

(3) 在产品共计 270 项，账面价值为 8,261,104.33 元，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发电机、定子、转子等。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富科技项下拥有 2 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 80,000,000.00 元，欲了解被投资单位详细信息参见“（二）被评估单位概况”中关于对外投资情况描述。

3.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3,225,707.72 元，账面净值为 4,018,084.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 2550 台（套），主要包括 355kw 节能电机型式试验系统、1# 试验台位、牵引车式干燥机、油淋净化装置设备、VPI 真空设备和 2000KW 交流发电机测试台等。设备购置时间在 2010-2020 年之间，企业管理制度完备，日常养护较好，除部分设备闲置外，其余设备均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2) 车辆 1 辆，为企业于 2013 年购置的载货汽车，权属清晰，车辆按期进行年检，运行情况良好。

(3) 电子设备共计 604 台（套），主要包括戴尔工作站及空调、电脑、数码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经现场清查，电子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4.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和外购办公软件，原始入账价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值为 22,766,487.85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摊余的账面价值为 14,906,327.92 元。专利权：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专利共计129项专利权；全部为企业自主研发，申报专利中已有20项已失效；其中75项已入账，54项为表外资产。商标：1项，为表外资产。办公软件：2项，为企业外购。其他无形资产权利人均均为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或内容	类别	专利编号	状态	取得日期	保护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1	发电机整体转子绕线拔杆器			失效	2011/6/8	10	94,138.38
2	发电机绕组端部检测工具			失效	2011/9/21	10	82,851.84
3	一种高精度凸轮式胀紧定子冲片压焊工装			失效	2012/8/15	10	106,843.37
4	一种高防护等级发电机防护罩			失效	2012/5/23	10	56,615.84
5	一种用于机车牵引发电机的机座			失效	2012/6/13	10	186,921.41
6	一种高强度的调节器安装支架			失效	2012/8/15	10	84,675.38
7	一种大功率发电机机座			失效	2012/8/15	10	84,675.38
8	一种撑块组件			失效	2012/9/5	10	84,675.39
9	一种发电机定子同心线圈连绕装置			失效	2012/8/15	10	61,710.79
10	一种简单高效实用的转子绕线工装			失效	2012/9/5	10	61,710.79
11	一种存放转轴的装置			失效	2012/9/5	10	61,710.79
12	一种 400#—500#机座固定钩焊接工装			失效	2012/8/15	10	61,710.79
13	一种发电机励磁机定子铁心压焊装置			失效	2012/5/30	10	61,710.79
14	一种定子端部整形工装			失效	2012/5/30	10	61,710.80
15	一种电机转子翻转工装			失效	2012/5/30	10	61,710.80
16	一种适用于多种铁心尺寸的励定下线工装			失效	2012/7/4	10	61,710.80
17	发电机重复喷漆铭牌遮挡工装			失效	2012/5/23	10	61,710.80
18	一种节能发电机励磁装置			失效	2012/5/23	10	161,893.93
19	主机大励磁电流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2748.0	失效	2012/9/5	10	196,288.6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谐波励磁发电机						
20	励磁机大励磁电流的谐波励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2746.1	失效	2012/9/5	10	120,462.08
21	一种 10.5kV 发电机定子线圈绝缘包扎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6405.3	有效	2012/9/5	10	504,748.72
22	一种 200kW 轻量化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22709.5	有效	2014/12/1	10	82,188.17
23	一种传力双轴伸船用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639.X	有效	2014/12/17	10	89,294.20
24	一种凸极整体转子的十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0228.9	有效	2015/10/19	10	59,953.60
25	一种具有运行记录及保护功能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863.9	有效	2015/9/28	10	224,139.84
26	发电机辅助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613.9	有效	2015/9/28	10	68,666.14
27	一种发电机内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44737.4	有效	2015/9/25	10	235,726.74
28	一种两极发电机	发明	ZL201510619089.4	有效	2015/9/28	10	275,420.96
29	一种可长期并网运行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50201.3	有效	2015/9/28	10	97,213.38
30	一种六极复合励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6099.0	有效	2015/10/17	10	406,405.13
31	一种拆除嵌入式定子绕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1057.3	有效	2015/9/30	10	93,589.26
32	一种高防护核电应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4736.x	有效	2015/9/25	10	143,287.57
33	一种带有提升流漆效率的导流装置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4768.x	有效	2015/9/25	10	322,809.19
34	一种高转速发电机空心圆转轴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45099.8	有效	2015/9/25	10	166,423.93
35	一种可同时输出单相、三相电压的复合励磁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800.3	有效	2015/9/28	10	115,186.59
36	一种定子铁心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751.7	有效	2016/12/31	10	435,595.68
37	一种永磁励磁车载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10984.1	有效	2016/12/31	10	309,815.24
38	一种发电机出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73.1	有效	2016/12/31	10	548,108.94
39	一种新型调节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68.0	有效	2016/12/31	10	455,863.35
40	一种励磁源输入自动切换发电机	发明	ZL201610655094.5	有效	2016/12/31	10	270,845.08
41	一种发电机的新型底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66527.7	有效	2016/12/31	10	269,455.77
42	一种电枢整流模块快速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66807.8	有效	2016/12/31	10	229,927.31
43	一种转子线圈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67.6	有效	2017/12/31	10	400,780.73
44	一种新型定子端部接线工艺	发明	ZL201610732739.0	有效	2016/12/31	10	277,996.81
45	一种半内扣式发电机调节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961733.6	有效	2016/12/31	10	128,044.1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46	一种带新型散热结构定子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74.6	有效	2016/12/31	10	52,603.99
47	一种保护发电机并联开关的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866518.8	有效	2016/12/31	10	337,018.92
48	双电压调节器发电机	发明	ZL201310738480.7	有效	2017/12/31	10	84,106.84
49	一种单轴承发电机	发明	ZL201210405040.5	有效	2017/12/31	10	99,241.54
50	一种变速恒频恒压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153.x	有效	2017/12/31	10	456,715.99
51	一种铁芯式水冷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152.5	有效	2017/12/31	10	181,604.39
52	一种电动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312.6	有效	2017/12/31	10	568,216.68
53	一种阶梯拉伸式前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37.1	有效	2017/12/31	10	553,527.92
54	一种双风路冷却的高防护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222740.9	有效	2017/12/31	10	209,811.32
55	一种 H250 六极谐波励磁发电机	发明	ZL201410492909.3	有效	2017/12/31	10	143,358.13
56	一种发电机主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13.6	有效	2018/12/31	10	2,093,166.02
57	一种定子绕组水冷式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32.9	有效	2018/12/31	10	575,147.01
58	一种组装式机座结构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904.6	有效	2018/12/31	10	627,066.87
59	一种汽车行驶取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68274.6	有效	2019/7/1	10	300,398.96
60	一种实时测量转子绕组温度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905.0	有效	2018/12/31	10	401,448.14
61	一种全封闭可抽真空立式发电机机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35.2	有效	2018/12/31	10	228,020.57
62	一种可实现电机四象限运行的恒频恒压柜	实用新型	ZL201820914672.7	有效	2018/12/31	10	216,518.71
63	一种发电机转子引出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915724.2	有效	2018/12/31	10	159,519.61
64	一种高防护自循环空气冷却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16434.X	有效	2018/12/31	10	67,340.04
65	一种一体式自循环水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25901.5	有效	2018/12/31	10	205,167.77
66	一种船用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25903.4	有效	2018/12/31	10	335,301.90
67	一种高转速轻量化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64679.8	有效	2018/12/31	10	2,440,627.08
68	一种宽电压整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91078.8	有效	2018/12/31	10	203,192.26
69	一种齿轮测速水冷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513551.8	有效	2018/12/31	10	12,290.08
70	一种电压调节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23.x	有效	2019/7/1	10	497,777.37
71	一种带通风道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914670.8	有效	2019/1/1	10	458,513.51
72	一种带导线管的方	实用新型	ZL201921102036.5	有效	2019/9/1	10	356,856.8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形机座						
73	一种发电机主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95201.6	有效	2020/12/1	10	
74	一种自带凸起键高速永磁电机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2020531854.3	有效	2020/12/1	10	2,140,930.77
75	一种带风机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884075.1	有效	2020/10/1	10	227,192.46
76	一种三相无刷同步发电机定子双电枢迭绕组	发明	ZL201310593193.1	有效	2013/11/23	10	
77	一种电力推进发电机	发明	ZL201310707668.5	有效	2013/12/20	10	
78	一种带拼装六边形机座结构的发电机	发明	ZL201610631980.4	有效	2016/8/4	10	
79	无刷双轴励磁三相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953.4	有效到2021/1	2011/12/27	10	
80	一种120KW高速隐极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645.9	有效	2013/10/17	10	
81	一种发电机八极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630500.X	有效	2012/11/26	10	
82	一种大功率轨道焊接高效励磁单相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644.4	有效	2013/10/17	10	
83	一种高转速发电机转子绕组端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681.9	有效	2012/10/23	10	
84	一种防护等级为IP54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70238.0	有效	2013/12/27	10	
85	一种IP44高防护等级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648.9	有效	2014/7/26	10	
86	一种新型的轨道打磨中频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414.9	有效	2014/9/24	10	
87	一种八极中频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640.2	有效	2014/7/26	10	
88	一种钢轨打磨列车专用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642.1	有效	2014/7/26	10	
89	一种带右侧出线盒结构紧凑型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22655.2	有效到2021/1	2014/12/23	10	
90	一种高转速发电机转子冲片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2782.2	有效到2021/1	2014/12/23	10	
91	一种带复合励磁机的高效分布式谐波励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38390.5	有效	2014/12/26	10	
92	一种装有调整垫圈的新型单支撑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5943.8	有效	2015/10/17	10	
93	一种有刷和无刷发电机两用的后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520745913.6	有效	2015/9/25	10	
94	一种变速恒压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57759.X	有效	2015/12/24	10	
95	一种三十二极谐波励磁中频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748.9	有效	2016/8/19	10	
96	一种发电机的定子垫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69.5	有效	2016/8/4	10	
97	一种带有转子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620961732.1	有效	2016/8/29	1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固定框的转子线圈端部固定装置						
98	一种发电机带敲落孔的箱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3480.6	有效	2016/8/29	10	
99	一种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309.4	有效	2017/2/24	10	
100	一种六极高压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059.4	有效	2017/2/24	10	
101	一种新型永磁励磁系统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125.8	有效	2017/2/24	10	
102	一种高速航空航天用涡喷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515.3	有效	2017/4/21	10	
103	一种快速安装双支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34.8	有效	2017/4/21	10	
104	一种圆筒形空心杯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33.3	有效	2017/4/21	10	
105	一种发电机的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33.3	有效	2018/2/10	10	
106	一种分体式转子弧形阻尼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22.5	有效	2018/2/10	10	
107	一种内外双风冷 IP54 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66319.1	有效	2018/7/23	10	
108	一种三相发电机单层分布短距绕组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26.3	有效	2018/2/10	10	
109	一种多个风扇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18453.6	有效	2018/6/14	10	
110	一种自动防潮加热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03133.3	有效	2019/5/17	10	
111	一种带散热筋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68961.8	有效	2019/5/11	10	
112	一种内压装定子铁心	实用新型	ZL201920668275.0	有效	2019/5/11	10	
113	一种小型封闭发电机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95165.3	有效	2019/5/16	10	
114	一种永磁发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977322.X	有效	2019/6/27	10	
115	一种 UPS 专用无刷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7384.0	有效	2019/6/27	10	
116	一种温度监测自动保护式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10973.5	有效	2019/7/16	10	
117	一种船舶永磁轴带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06912.1	有效	2019/7/16	10	
118	一种定子端部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7376.6	有效	2019/6/27	10	
119	一种新型接线的发电机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110953.8	有效	2019/7/16	10	
120	一种 H400 六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55504.5	有效	2019/7/23	10	
121	一种外压装结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05858.9	有效	2019/7/16	10	
122	一种封闭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14297.4	有效	2020/4/10	10	
123	一种六相整流直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47909.7	有效	2020/4/26	10	
124	一种 H280 大功率凸极整体转子的两极	实用新型	ZL202020517406.8	有效	2020/4/10	10	



	发电机						
125	一种六相整流发电机绕组嵌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528939.6	有效	2020/4/13	10	
126	一种两极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2020531855.8	有效	2020/4/13	10	
127	一种发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508158.0	有效	2020/4/9	10	
128	一种发电机	实用新型	已缴费	2020.11.10 授权通知书	2020/5/25	10	
129	一种自动并联的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已缴费	2020.11.10 授权通知书	2020/5/27	10	
130	金蝶 K/3 PLM	外购软件			2015/9/28	10	480,332.25
131	软件名称:KFS-RJMC-0002 船舶端船电集成管理检测系统 DEMO	外购软件			2020/3/1	10	26,548.67
132	康富电机商标	商标			2014/1/4		

5.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企业购置的生产所需的各类模具，原始购置价值为 1,724,007.14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摊余的账面价值为 897,079.36元，经现场查勘，摊销计算过程无误。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具体详见“4. 其他无形资产”中描述。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吉美乐电源和康富电力设备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进行评估，康富科技除上述申报的专利及商标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总体安排及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 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 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 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 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2021 年 4 月 20 日凤形股份《总裁办公会月例会纪要》;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铭评合字[2021]第 2071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1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2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2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25.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机动车行驶证；
- 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发明专利证书》；
- 5.《商标注册证》；
-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7.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其他原始凭证；
- 8.其他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康富科技提供的 2018 年、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济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6. 原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经营数据及相关资料；
8. 评估人员从相关同花顺资讯网上收集到的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公开信息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0. 评估人员从相关网站上收集到的宏观、行业相关资料；
11.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市场价格分析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康富科技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康富科技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康富科技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康富科技成立历史时间长，商业模式稳定，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康富科技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因此企业未来收益、风险可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



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康富科技主营业务为各种高效环保发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理由三：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综合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I 资产基础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康富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评估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本评估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



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应收股利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应收股利所属的会计期间，核实账面金额的真实性。本次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成品。对企业正常采购、加工、销售的存货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a.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得出评估值。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大部分原材料，其库存时间短、流动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参考其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 产成品：评估方法：一般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单价=出厂销售单价（不含税）-单位产品应分摊的销售费用-单位产品应分摊的税金及附加-单位产品应分摊的所得税费用-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一般情况下，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50%。滞销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100%，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c. 在产品：对于近期生产中的在产品，其账面价值单价基本反映了该产品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值计算得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康富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富科技项下拥有 2 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 80,000,000.00 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1	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6	100%	10,000,000.00
2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5	100%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	80,000,000.00

在查阅投资文件、账面记录，了解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情况的基础上，对于控股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原则、依据以及评估程序、过程与对投资方的评估基本相同)，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持股比例而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设备类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部分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令第 50 号) 的有关规定,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 对于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由于委估设备数量少, 价值量不大, 大部分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简单, 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 不需要安装 (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 以及运输费用较低, 所以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不考虑运费、安装调试费, 电子设备不含税购置价即为重置价。

1)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向生产厂家或相关网站询价、参照《2020 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 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 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2)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 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率。

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 货送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不计运杂费, 故本次评估取运杂费率为零。

3)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 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 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 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 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4)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运费增值税率 / (1 + 运费增值税率) + 设备安装工程费 × 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率 / (1 + 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率)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分别测算其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并最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frac{\text{设备尚可使用年限}}{\text{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text{设备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考虑设备的在用技术状况、设备的工作制度、利用率、完好率、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大修理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等，采用打分法进行综合评定。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B.车辆的评估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成本} = \text{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1)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2)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税。

3)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摩托车取 200 元，其它车辆取 500 元。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为了客观的、科学的、公正的、合理的得出车辆的成新率，我们首先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最新资产评估常用参数与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得出理论成新率 N1，然后根据《车



辆状况调查表》，确定被评估车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 N2。

公式：综合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times 100\%$

式中：N1---车辆理论成新率；

N2---车辆现场查勘成新率

$N1 = (1-d)^n$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车辆现场查勘成新率 N2 综合考虑车辆的维护保养和使用情况等，采用打分法进行综合评定。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和办公软件。无形资产价值测算一般使用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①专利权：本次评估对于失效部分得专利，已无使用价值，按零进行评估；对于有效部分的专利组合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以被评估专利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权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被评估单位的专利直接或间接形成的产品已投入市场，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纳入申报评估范围的专利进行法律、经济、技术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收入分成率，预测技术在未来收入中的贡献额，最后根据折现率将未来收入贡献额折现得出其他无形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因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技术作为直接影响生产，并间接影响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因素，故把与生产相关技术作为整体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企业的专利的整体价值。

1)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组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t年无形资产组产品（服务）的收入；

K—待估无形资产组收入提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 重要参数

a.收入提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m+(n-m)\times r$$

式中：K--待估无形资产组收入提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b.收益年限

无形资产的寿命分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自然寿命是指该科技成果被新技术替代的时间，法律寿命是法律保护期限或者合同规定的期限，经济寿命是指技术能够带来超额经济收益的期限。

通常，科技成果自然寿命远远超过它的经济寿命。科技成果的收益期限取决于超额经济寿命，即能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一般情况下，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比法律（合同）寿命短。例如，一项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但实际上技术更新一般在短短几年(5~10年)就会完成，原有的发明技术即使继续受专利法保护，但因其已不再具有先进性，不能再为所有者带来超额收益，此时，拥有者会主动放弃该专利技术，说明它的经济寿命宣告结束。

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取决于行业技术的发展更新速度、技术的领先程度、法律或者行政保护强度。由于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并且，科技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一种新的，更为先进、适用或效益更高的技术资产的出现，使原有技术资产贬值。通常，影响技术资产寿命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法规（合同）年限、保密状况、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情况、技术资产传播面和再生产费用等。

确定科技成果的超额经济寿命期可以根据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评估剩余经济年

限。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有两大参照系，一是产品更新周期，在一些高技术和新兴产业，科学技术进步往往很快转化为产品的更新换代。例如微型计算机每 2-3 年就会开发出新的型号，产品更新周期从根本上决定了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二是技术更新周期，即新一代技术的出现替代现役技术的时间。具体测算时，通常根据同类技术资产的历史经验数据，运用统计模型来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有效专利技术，形成于 2012-2020 年，主要集中在 2014-2020 年形成，对于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根据被评估企业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行业技术的发展周期、企业技术发展规划，评估人员最终确定其综合剩余收益年限约为 6 年，预计的经济寿命结束并不代表企业不使用该专利。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alpha$$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企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市场风险系数；

α : 无形资产风险加成率

②商标：对于企业拥有的商标，经评估人员分析判断，拥有的商标系防御型商标，对于企业经营的贡献较小，无明显超额收益，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商标注册规费+设计制作费+基准日需支出的续展费。

③外购软件：为企业于 2015 年和 2020 年外购的金蝶 K3 和船舶端船电集成管理检测系统 DEMO。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

(4) 开发支出评估

开发支出内容为企业自行开发的船舶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所耗费的科研人员薪酬、社保、材料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开发支出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特别是关注了开发成本账面值构成中是否包含不合理的费用，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



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通过核对合同、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 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本评估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因计提坏账准备及收到政府补助而对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值。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看有关引起时间性差异的资产纳税申报情况，并结合应交税费科目进行了清查核实，核实结果账表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康富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康富科技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II 收益法评估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考虑到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联，合并报表口径能够体现母公司与控股公司之间协同效应、各项财务参数可以合理量化且评估基准日纳入合并预测范围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因此评估人员运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将预期的企业未来收益通过反映企业风险程度的资本化或折现率来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t \frac{R_i}{(1+r)^i} + \frac{P_n}{r} \times \frac{1}{(1+r)^t}$$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年自由现金流

P_n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逐年预测期限

i——收益计算年期

①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息前税后利润，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计算公式为：

$$K_e=R_f+ERP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P——超额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假定现金流于预测期内均匀发生，相应折现时点按期中折现考虑。

③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逐年预测期和永续期，逐年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2026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2)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或负债，如溢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付）股利、其他应付（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负债）等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分别以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认定，在收益法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将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减非经营性负债的净值予以加回。

(3)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基准日会计报表中所反映的有息负债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

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其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企业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



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无通胀影响假设：是假定以货币计量的经营业务或服务不存在通胀因素的影响。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则，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集中于年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区域市场竞争态势。

11. 本次评估假设康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能以合理的价格持续获得租赁。

12. 评估范围仅以康富科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康富科技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测算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

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55.91 万元，评估价值 29,666.25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10.34 万元，增值率为 4.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145.41 万元，评估价值 11,989.5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55.89 万元，减值率为 1.28%；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6,210.51 万元，评估价值 17,676.7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466.22 万元，增值率为 9.04%。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康富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8,245.67	18,432.52	186.85	1.02
非流动资产	2	10,110.25	11,233.73	1,123.48	11.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8,000.00	8,772.69	772.69	9.66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401.81	602.00	200.19	49.82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490.63	1,637.67	147.04	9.86
开发支出	15	62.66	62.66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89.71	93.28	3.57	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5.44	65.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28,355.91	29,666.25	1,310.34	4.62
流动负债	21	11,962.01	11,962.01	-	-
非流动负债	22	183.39	27.51	-155.88	-85.00
负债合计	23	12,145.40	11,989.52	-155.88	-1.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6,210.51	17,676.73	1,466.22	9.0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富科技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79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6,210.51 万元，评估增值 34,579.49 万元，增值率为 213.32%，较合并口径归母账面净资产 17,954.70 万元评估增值 32,835.30 万元，增值率为 182.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中，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6,210.51	50,790.00	34,579.49	213.32
资产基础法		17,676.73	1,466.22	9.04
结果差异		33,113.27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和对流动性的处理不同所决定的。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直流焊机、振动测量仪、交流弧焊机等通用设备及实验设备、车辆、电脑、投影仪等运营、办公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开发专利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即假设被评估单位在保持经营规模的情况下，其未来的盈利能力。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惯例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高效节能发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

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且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0,790.00 万元，即：人民币伍亿零柒佰玖拾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康富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0,79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6,210.51 万元，评估增值 34,579.49 万元，增值率为 213.32%，较合并口径归母账面净资产 17,954.70 万元评估增值 32,835.30 万元，增值率为 182.88%。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多项政策支持发电机及船电行业发展

发电机制造业，尤其是公司所处的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发电机制造业，属于政府鼓励型行业。随着近年来政府对高端装备制造业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陆续出台，面向中高端市场、尤其是具备“高效清洁发电”特色的发电机制造业获得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发电机的一些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如船舶工业、国防军工、煤矿与金属矿采掘，也均得到了相关政策的支持，这将进一步带动行业发展。

船舶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是军民结合的战略产业，是国家实施海洋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撑。《中国制造2025》将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列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船舶智能化已经成为船舶制造与航运领域发展的必然趋势。工信部发布《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要提升本土化船用设备装船率，到2020年，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80%以上，高技术船舶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60%以上，船用设备关键零部件本土配套率达到80%。近年来，全球性船配产业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国内船舶配套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国际海事新标准、新规范频繁出台，船舶安全、绿色、环保要求全面提高，先进造船国家加强技术封锁，不断构筑技术壁垒；世界造船竞争格局面临深度调整，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中国制造2025”对船舶及其配套产业发展均提出了新要求，根据最新政策导向，整个船舶产业未来将



着重推进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层面的突破性发展，我国将提高自身新型船舶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船舶高端智能化设备市场份额将显著增加。同时，我国实施政策鼓励和引导，船用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向系统集成商方向发展，细分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正开始由船舶配套设备加工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以便为未来的发展打开更广阔的空间。

（2）行业稳步增长带动公司发电机产品需求扩张

在全球新兴经济体经济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发电机及其下游全球需求也将不断释放，呈现稳定增长，其中大部分新增需求来自中国、中东、东南亚、非洲产油国、拉美等新兴经济体以及矿产资源丰富的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新增需求主要因素为：第一，非洲和东南亚等发展国家的人均电力使用率较低，电力需求不断增长，而国家电网的不稳定难以满足居民对电力的需求，因此发电机及其下游作为替代电源市场需求较大；第二，各国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部门对备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的需求；第三，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备用电源的需求，这类需求主要来源于中东和非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电力设备不完善产生的电力供应缺口；第四，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对民用设备电源的需求增长，这类需求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发展中国家。

当前，我国发电机行业处在产业结构调整时期，低端发电机面临淘汰，高效、节能、环保、可靠、智能成为发电机产业的新发展方向。公司发电机产品以技术引领，高端定位，在发电机行业发展新趋势中充分受益。

（3）技术研发水平较高、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发电机研发能力行业领先，三次谐波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专利及荣誉众多，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投入大。发电机制造业属于相对传统产业，一般性技术及其在普通常规化产品上的应用已发展较为稳定，而特殊性技术及其在定制化产品上的应用则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市场领域。公司核心技术三次谐波励磁技术曾获“国家发明奖”，公司围绕该技术应用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多种研究成果，包括各项相关专利的取得、应用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运用行业的扩展。目前是国内唯一熟练掌握三次谐波励磁应用技术的发电机生产厂商，在此技术上具备行业普遍认同的领先性。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优势，参与多项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制修订，通过标准制修订工作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与前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被评为南昌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7



年获批组建江西省高效发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连续多年获评高新区园区突出贡献企业、知识产权先进企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荣获国优及江西省QC成果一、二等奖。公司多项产品列入国家及省级火炬计划，多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及荣誉，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研发能力来源于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团员，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有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电机行业专家，是唯一熟练掌握三次谐波励磁技术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具有拥有10年以上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大部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获得多项国家或省市级奖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众多，公司是行业内普遍认同的技术型企业，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35%，其中高级工程师或硕士学位以上的研发人员占15%。公司持续不断围绕核心技术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坚持每年营业收入的5%左右作为研发经费保障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研究成果，每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在60%以上。

船电集成方面，公司拥有跨多学科、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强的技术团队，专职为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通过与船舶领域相关专业高等院校合作，加快完善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一支跨多学科、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强的技术团队，专职为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技术服务工作。船电集成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工程师总人数的35%，其中高级工程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研发人员占15%，具备船舶与海洋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等跨专业人员。此外，公司联合武汉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攻关技术难题，研发技术能力一流，注重客户体验为理念，全力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4）产品质量经历市场检验

公司发电机产品主要包括军用、民用系列高效环保陆用、船用发电机及特种发电机等。产品性能以启动能力强著称市场，尤其在特种、军用及船用等，对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有高要求的领域广获好评。公司发电机产品电压波形好、稳态电压调整率高、电磁兼容性强、动态性能好、启动异步电动机能力大、带非线性负载能力强、并联运行稳定、可靠性高、结构简单、造型美观等。军用发电机产品凭借高性能及高可靠性，可满足军用雷达、车载、船舶等各类电源的需要，得到广泛应用，服务于国防军工建设；船用发电机产品凭借产品性能优势及多年行业深耕细作，已



具有一定市场份额及良好口碑。

公司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顺应智慧海洋、智能船舶产业发展趋势，以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安全管理、注重用户体验为理念，由“管理监控平台”+“硬件设备”集成。船电集成系统管理监控平台按照功能划分为六大系统：船电自动化系统、通信与导航系统、船务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船岸数据交换系统以及其他系统。其中，其他系统按照不同船型以及不同船东要求可进行定制或增项。通过实时设备监控、数据参数分析、管理理念提升、航行信息推送，全方位地为客户解决各项软、硬件问题。

（5）市场资源良好

公司发电机市场定位中高端，产品以高性能优势成功替代进口，与知名品牌发动机配套，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并深挖重点、特种行业市场，拥有细分市场资源，尤其在船用市场认可度高。在发电机市场，不同品牌厂家在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占有率等方面有较大区别，中高端市场被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家垄断，中低端市场主要是仿制产品的价格竞争。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产品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发电机抗衡，且定制化服务响应速度优于国外企业，为实现民族品牌逐步替代进口持续努力。公司深耕细分市场，重点发展高技术、高质量、高毛利的军用及船用市场。公司产品已成功与MTU、MAN、Volvo、Perkins、Caterpillar、康明斯、潍柴、淄柴、玉柴、河柴、上柴、南柴、一拖、山柴、济柴、广柴、陕柴等国内外品牌油机厂配套。公司三次谐波励磁发电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广泛应用于军工、船舶、水利、油田、通信、航天、铁路、工厂、矿山、楼宇、公路建设等各种领域，并大量出口到世界各地。

公司船用产品获得多国船级社认证准入资质，通过多年船舶行业细分市场渗透，基于与船舶设计院、船厂及船东的长期深入合作，具备丰富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在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开拓船电集成市场，创新公司盈利模式，开发相关技术支持，打造船电集成系统客户需求生态圈。公司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质量信得过企业、AAA级信用企业及协会理事单位，公司产品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名牌产品，通过了渔船检验产品ZY型式认证，取得了中国船级社

（CCS）、德国船级社和挪威船级社（GLDNV）、法国船级社（BV）、俄罗斯船级社（RS）、韩国船级社（KR）认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最终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2019年8月23日，凤形股份与康富科技49名原股东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洪小华持有康富科技49%股权出质给凤形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承诺的担保，并于11月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编号：（赣昌）内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24189183号，出质股权数额为3192.84万股。

根据康富科技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其他重大产权瑕疵。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康富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凤形股份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1561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合并口径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其他资产六类，资产总额合计为33,572.67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15,617.97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17,954.70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为17,954.70万元。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21年4月28日，康富科技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决定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500万元。

根据康富科技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八) 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其他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或者出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九)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康富科技与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泰豪 ABB 园区 4 号厂房 6192 平方米、6 号厂房 3808 平方米出租给康富科技作车间使用，租赁期一年，起止时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水平约定为 7.5 元/m²/月（含税）。截至报告出具日，双方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水平未发生变化。

2.康富科技子公司康富电力设备与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泰豪 ABB 园区 1 号厂房 537 平方米给康富电力作经营使用，租赁期一年，起止时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水平约定为 32 元/m²/月（含税）。截至报告出具日，双方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水平未发生变化。

3.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在济南市高新区孙村春暄东路592号泰豪（济南）智能科技产业园内车间 A 出租给吉美乐电源用于生产，建筑面积13362.8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2个月，自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价格按照0.54元/m²/天收取，每年房租费为2,633,824.00元。

康富科技承诺：除上述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涉及其他重大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否则由康富科技承担责任。

（十）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康富科技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康富科技历史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康富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四）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五）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十六）康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为一般纳税人，本次对相应资产采用了不含税价值进行评估。



(十七)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十八)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审计无特别披露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时, 对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

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盖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中铭评合字[2021]第 2071 号）；
- 附件十一：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康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王荷花	资产评估师
蔡爱明	资产评估师
吴纪元	土建工程师
黄俊明	设备工程师
何妍成	评估人员